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1265万股（含1265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165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

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1	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与新增智能可穿戴设备专用车间项目	9,803.36	9,800.00
2	湿法压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3,166.18	3,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21.80	3,400.00
4	总部营销中心装修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496.49	3,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2,887.83	22,7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求，则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会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3.91 万元和 7,803.7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8.05%和 27.8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

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